嘉義縣竹崎國小「羅武霖先生社團表現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」計畫 112.09.05修正

- 一、緣起:羅武霖先生秉持關懷教育,鼓勵經濟弱勢學子奮發進取、多元學習,挹注獎金舉辦「社團表現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」活動。以協助學子多元學習,成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。
- 二、目的:為鼓勵本校學生,在學期間於社團活動上有傑出表現,展現勤 奮向學精神,足為同儕學習楷模或身處逆境依然堅苦自立, 不放棄學習者,特設置此助學金,以資助學生學習。

三、辦理單位:資訊組(助學金)

四、頒發日期:每學年一次,於學校大型學生活動時頒發。

五、頒發地點:竹崎國小

- 六、頒發對象與資格:本校學生符合以下情形者,得由社團老師申請提出 申請,其身份別,由導師認定。
  - 1、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 - 2、家庭突遭遇變故者或家境清寒,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
  - 3、以未領取政府或社會善款補助者為優先。
  - 4、雖已領取其他善款,但家庭生活仍為困頓者。
  - 5、同一戶內家庭人口結構,無謀生能力(自願性失業應視為有謀生能力)者較多,有工作能力較少者。
  - 6、社團指導老師應依助學金評估表審慎評估後提出,如社團內無符合資格者,可從缺。

## 七、申請名額

助學金共10名。依目前社團參加人分配:兒童樂隊3名,羽球隊3名,舞 蹈隊2名,棒球隊1名,田徑隊1名。

## 八、申請金額:

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 3仟元。

九、經費需求:每年 3萬元。

## 十、申請程序及審核:

- (一)凡符合資格者,社團指導老師於上學期末提出推薦申請書進行初審 後提交審核委員。
- (二)學校審核委員會進行覆審。
- (三)審核通過者,發給助學金;審核不過者,其名額得從缺或另尋其他符合資格之社團學生。
- 十一、申請期限:每學期由資訊組公布之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